《关于加快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市经信局 2023年8月）

一、起草背景

近年来，我市一直高度重视小微企业承载平台建设，2018年市委、市政府启动实施返乡创业工程，2021年进一步出台《关于加快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持续引导小微企业集聚发展。

今年7月，根据叶书记批示要求，市经信局赴浙江绍兴（诸暨）学习推动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工作思路和经验做法，并结合我市实际，起草了《关于加快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通过进一步明确建设标准、发展方向，发挥绩效评价引导作用和财政资金激励作用，培育打造一批布局科学、特色鲜明、用地集约、管理高效的小微企业园。

二、起草过程

2023年7月6-8日，按照叶书记批示要求，由市政府副秘书长李修俊带队，市经信局牵头组织，发改、科技、金融监管等部门共同组成调研组，赴浙江绍兴（诸暨）学习推动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工作思路和经验做法。

2023年7月24日，总结赴绍兴调研学习成果，起草《关于赴绍兴市学习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先进经验的考察报告》。

2023年7月31日，起草《关于加快小微企业园建设 推动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以呈报件形式报送叶书记审阅。

2023年8月8日，叶书记对呈报件进行批示，要求文件要与市政府出台过的返乡创业园文件应做衔接，与国土空间规划应做衔接，应学诸暨，将各类小微企业列为支持范围，应学浙江对待小微企业的理念和抓工作的套路。

2023年8月中旬，市经信局组织相关业务科室研讨，对文件进一步修改完善，并向王红副市长专题汇报。

2023年8月23日，市经信局按照市领导意见修完善后形成征求意见稿，征求各县区政府（管委）和市直有关部门意见，并根据征求意见反馈情况修订，形成《关于加快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草案）（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三、主要内容

《指导意见》内容包括小微企业园定义及标准、发展目标、重点任务、组织保障四个方面和具体绩效评价考核指标。

**（一）小微企业园定义及标准。**《指导意见》对小微企业园进行明确界定，要求是**由政府统一规划，统一在省级以上开发区内建设，**集聚效应明显，产业定位明确，配套设施齐全，运营管理规范，生产生活服务健全，企业入驻成本合理，能够为一定数量的加工制造业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和成长发展提供生产经营场所，具有准公共属性的小微企业综合发展平台。包括各类小微企业产业园、创业园、双创园。**在省级以上开发区以外的乡镇建设的各类园区，不再纳入小微企业园管理评价范畴。**

**（二）发展目标。**到2023年底，力争全市省级以上开发区配套建设各类小微企业园45家以上，当年新增入园集聚小微企业300家以上，累计入园集聚小微企业2000家以上。力争打造一批国家级和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小微企业创新创业载体，构建全市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三）重点任务。**包括六项具体任务。**一是规范建设标准，**按照“一园一业”“一园一品”原则，聚焦“5+1”主导产业细分领域，认定一批产业导向明晰、运营管理规范的加工制造业小微企业园区。**二是明确入驻条件，**指导各小微企业园科学制定小微企业入园标准，建立入园审核、动态管理及退出等全过程管理机制。鼓励各小微企业园围绕本地主导产业特别是“链主”企业，招引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配套企业入园集聚发展。**三是推动企业成长，**建立小微企业园常态化调度机制，加强对园区已入驻工业企业的动态监测，指导企业加快成长入规，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四是优化公共服务，**为小微企业园内企业集中提供行政审批和代办服务事项，对入园企业给予租金优惠政策，鼓励园区建立公共服务平台或引进专业服务机构，为入园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园区建立并应用智慧园区管理平台，提升运营管理效率。**五是提升运营水平，**加快小微企业园专业化运营机构建设，鼓励引进一批省内外专业化园区运营机构，开展连锁化运营管理，打响园区品牌。**六是加强要素供给，**在土地、电力、融资信贷等方面加大对小微企业园内企业支持力度。

**（四）组织保障。一是强化组织领导，**由市支持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承担全市小微企业园建设发展的组织领导和统筹管理工作；各县区特别是各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各市直单位各司其职、形成合力。**二是实施绩效评价，**调整优化小微企业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每年开展绩效评价，并根据得分高低分成A、B、C三档，评价结果与资源要素配置和资金奖补等政策挂钩，推动小微企业园提质增效。**三是加大政策支持，**对年度评价为A档的园区给予财政奖励（其中前三名园区分别给予100万元、80万元、70万元奖励，其余每户分别给予50万元奖励）。**四是强化安全监管，**加强对小微企业园及入园企业的业务指导和日常监督，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凡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小微企业园一律不得参评。

**（五）绩效评价指标。**共设置6大项评价指标和加分项，突出园区发展和企业孵化培育实效，指标包含亩均税收、亩均营收、主导产业集聚度、优质企业培育、专利培育数量、企业研发费用支出、专业化运营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综合考量总量指标和增速指标，按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同时，对园区近三年获评国家级、省级创新创业类园区认定，对园区上年度引进人社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团队的，根据不同等级予以加分。